

政務人員給與表

附表一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職 務	支 數 額		
	月 俸	公 費	合 計
行政、司法、考試、 監 察 四 院 院 長	106,320	254,600	360,920
行政、司法、考試、 監 察 四 院 副 院 長	106,320	132,900	239,220
各部部長及其相當 職 務	106,320	106,320	212,640
各 部 政 務 次 長 及 其 相 當 職 務	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俸給支給。		
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 職 務 之 人 員	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 俸給支給。		
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職 務 之 人 員	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 俸給支給。		

附則：1.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27.3 倍計算外，其餘月俸、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32.9 倍計算。

2.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